

●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

骆焉名 主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和改革开放

主 编 骆焉名

副主编 郭铁民 吴有根

厦 门 大 学 出 版 社

1994年

〔闽〕新登字09号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

主 编 骆焉名

副主编 郭铁民 吴有根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市青年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6.875 154千字

1994年10月 第1版 1994年10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5615—0947—2/F·147

定价：6.00元

前言

党的十四大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并确定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把十四大确定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系统化，具体化，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制定了总体蓝图，是90年代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行动纲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在科学总结我国改革开放伟大实践的基础上形成和提出的，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重大突破和科学社会主义的重大发展。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则为确立这一理论和改革目标奠定了极为重要的思想和理论基础。

为了提高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认识，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的经济理论为指导，认真学习了十四大文件和《决定》，并按《决定》的基本内容分为八个方面，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实践结合起来，进行探讨、阐述，汇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一书，供经济理论教学、研究工作者和干部在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进行政治经济学教学时作参考。参加撰写的有：骆焉名（前言、五）、李健建（一）、祝健（二）、蔡秀玲（三）、林国光（四）、吴有根（六）、李郁芬（七）、郭铁民（八）

等同志(按文章目录顺序)。由骆焉名教授任主编,郭铁民教授、吴有根副教授任副主编。

江泽民同志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所大学校,大家都要自觉地进入这所大学校学习”(《什么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学校中,我们是小学生,学习也刚刚起步。本书只是我们就理论方面开始学习的一些初步体会和认识,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的撰写、出版得到厦门大学出版社陈逸光副总编许红兵同志的支持、指导,谨致谢意!

作者

1994年10月于福建师大

目 录

前 言.....	(1)
一、改革开放的实践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的提出.....	(1)
二、借鉴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市场经济的有用经验	(18)
三、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 探索建立现代企业 制度的有效途径.....	(44)
四、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建立以市场定价为基础 的价格形成机制.....	(61)
五、深化分配与保障制度改革 建立合理的个人 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	(98)
六、解放思想 大胆探索 加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宏观调控体系.....	(130)
七、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实现国民经济 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52)
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进一步扩大对外 开放.....	(183)

一、改革开放的实践和建立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提出

把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确定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共十四大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大突破和发展，也是中国共产党人在自己的社会主义改革实践中，通过不断的探索 and 认识，对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集中概括。

从长期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把市场经济体制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发展史上一次具有深远意义的战略性转移。它对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

我国在改革开放之前长期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人们在思想认识上长期存在着这样一种传统观念，即把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看作是区分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的范畴，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主要标志之一，市场经济则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特征，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都把计划与市场相对立。这种传统观念导致我们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中不敢谈商品、市场，不敢讲发展商品经济，不敢讲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长期实行那种排斥市场调节的计划经济体制。

制。

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忽视商品经济及其规律，排斥市场机制。它的主体是以推行指令性指标为特征的计划体制。这种体制在世界各个社会主义国家都曾经存在过，在一定历史时期也发挥了有效的调节作用。30年代原苏联搞计划经济，为对付帝国主义包围，集中力量进行国防建设，把苏联由经济落后的农业国发展为较先进的工业国。建国初期，中国靠计划经济搞了156项重要工程，取得了较大成就。但是在生产技术迅速发展，经济规模不断扩大，经济结构日益复杂化，科学技术竞争日趋激烈，产品更新换代加快的条件下，这种计划体制就难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窒息了整个经济活动的活力。其主要特征和弊端具体表现为：

第一，整个社会资源配置的决策权高度集中于国家和各级政府行政机关，不利于资源配置的优化。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中，政府不仅要管宏观决策，而且也要管企业的微观决策，并通过指令性计划指标层层下达加以贯彻执行。整个计划管理体制以“统”为核心，经济活动统包统揽，物资统调统配，财政统收统支，产品统购统销，劳动力统招统配，从根本上限制和排斥了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而政府又远离市场，无法及时和准确地了解市场信息，决策的主观随意性较大，难免犯官僚主义而造成决策失误，导致经济运行的低效和资源配置的浪费。

第二，企业缺乏经营自主权。在传统计划体制中，国有企业是政府行政机关的附属物，而不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及市场主体。企业的各种经济活动都依附于政府的行政机关，一切都“等、靠、要”，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经营好坏与企业无关；职

工吃企业的“大锅饭”，干好干坏都一样，严重压抑了企业和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企业内部的机构设置、人事劳动制度、分配制度、企业发展战略与经营策略都听命于政府，造成企业内部人浮于事、效率低下、资源浪费、平均主义严重。企业脱离市场，不承担经营风险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难免造成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老化，产销脱节，供求脱节，整个经济活动失去生机和活力。

第三，政企职责不分，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分，把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等同于对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干预，习惯于用行政机构、行政层次和指令性办法管理经济。这又造成两个严重弊端：一是政府所管理的企业越来越多，被迫增设机构，增加行政管理人员，使行政管理费迅速增加，各级财政不堪其负。如1991年末，全国“吃财政”的人员比1980年增长75%，庞大的队伍加重了国家财政负担，国家行政管理费年递增15%，超过财政收入增长5.9个百分点，这是造成财政困难的重要原因。二是政府部门林立，机构臃肿，办事效率低下，官僚主义膨胀。企业要扩建或新建一个项目，需要层层报批，经过为时数载的“公章旅行”，往往还难以开工。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愈来愈暴露出它的局限性和不适应性，实践提出了改革传统体制的强烈要求。特别是在整个世界经济趋于统一的世界市场的条件下，中国必须改革开放，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这就要求我们重新认识和正确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重视和发挥市场机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使中国的经济运行与世界经济运行并轨。于是，改革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势在必行。

(二) 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

从计划经济体制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把市场经济体制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起来，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史上一次重大的战略性转变。这一转变实际上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过去十多年，我们党有计划、有步骤地领导全国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为最终实现战略转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这一历史过程中，我们在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关系上实现了三次飞跃，才最终确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二大是全党认识发展的第一次飞跃。其主要标志是全党在指导思想上实现了从把社会主义经济等同于指令性计划经济，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重大转变。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决定把全党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全会公报指出，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应当坚决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要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就必然涉及到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当时全党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是：过去那种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的缺点在于只强调“有计划按比例”，而不讲“市场调节”，从根本上排斥了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认为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必须存在两种经济——计划经济部分和市场调节部分，前者是“基本的主要的”，后者是“必需的有益的补充”，问题的关键在于弄清这两部分经济在不同部门应占的不同比例。根据这一认识，中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应当是：在坚持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国家在制定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和运用价值规律。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报告明确地把这一思想概括为：“以计划经济为主，以市场调节为辅”。这一提法实际上成为1979—1984年期间经济体制改革的主导思想。它表明我们党在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认识上前进了一大步，从把计划与市场根本对立转向承认计划和市场可以并存、结合；在经济实践上，从过去以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为基础的、排斥市场机制的计划体制，转向引进和扩大市场机制的作用，并按价值规律的要求来改革传统计划体制。但当时计划和市场的结合还只是浅层次的、外在的结合。也就是把整个国民经济分为两大块，一块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和经济活动，由国家统一计划、统一定价、统一进行分配；另一块是其他产品，允许企业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自行确定生产和销售，国家不作统一计划，而是利用经济立法和经济政策对其进行调节。

从党的十二大到十三大，实现了全党认识上的第二次飞跃。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一次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新突破。在此之前，虽然提出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理论界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也有过讨论，但在党的正式文件中，都没有提到过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概念。因而，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论断，可以说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它对推进以后我国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起了巨大作用。这次会议还提出，根据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必须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其它大量产品和经济活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

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

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命题提出以后，人们对于究竟什么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认识还很不一致。有的同志强调“有计划”这一方面，有的则强调商品经济这一方面。对于计划和市场在实践中如何结合，结合的范围、方式和程度亦有不同的理解。1987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三大，对计划和市场的关系进行了新的描述，指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都是覆盖全社会的”，这种新的经济运行机制，从总体来说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选择这种经济运行机制，标志着我们对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认识又有了新的进展，意味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是以市场为取向的。这种新的认识也是对前些年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的一个总结。因为改革以来，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呈现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元化特征；公有制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开始有了某些扩大，这为企业按市场规则经营提供了一定的内部条件；同时我国的市场机制、市场体系也在发育成长，政府对企业的管理也开始从直接管理逐渐向间接管理转变。这一切都表明以市场为取向的改革正在不断扩大和深化，正在按照市场机制运行的要求去改造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十三大报告对计划与市场的结合问题作出了新的描述。

由此可见，从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我国改革开放的序幕以后，我国经历了一个从传统的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经济体制，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再到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完全的市场调节，进而发展到建立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新体制这样一个历史过程。

这一过程反映了全党对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认识在不断深化，也反映了人们思想观念的不断转变和解放。

改革实践在发展，经济理论也在前进。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在南巡讲话中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以这一讲话为契机，全党和理论界对计划和市场的关系进行更加广泛和深入的讨论。1992年6月召开的党的十四大，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又把十四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原则具体化、系统化；勾画了新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以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模式的提出，是全党在思想认识上的又一次重大飞跃，也是对传统观念的重大突破。

第一，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作社会基本制度的范畴，认为市场经济等于资本主义，计划经济等于社会主义的传统观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已经突破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不相容的观念，逐步接受了商品经济、市场、市场机制和市场调节等经济范畴，并注意在计划工作中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但在理论上始终回避市场经济这一概念。其原因就在于没有摆脱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对立这一传统观念的禁锢。尽管理论界也曾经提出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观点，但在理论界仍没有形成共识。邓小平同志的讲话和党的十四大报告从根本上解除了这种传统观念的

束缚，甩掉了贴在计划和市场问题上的政治标签，使我们能够正视现实，把计划和市场看作是资源配置的经济手段，从而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灵活地加以应用，促进资源配置的优化。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但在强调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又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包括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通过经济手段保证其实现，以便克服市场调节的自发性和盲目性，避免出现经济总量的失衡和结构的失衡而引起经济的剧烈波动，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有序。

第二，突破了公有制和市场经济不相容的传统观念。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突破了公有制与商品经济不相容的观念，并在实践中大力发展商品经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壮大，各种商品市场已有较大规模的发展，生产要素市场也开始发育成长，市场调节已在国民经济中占相当的比重，在某些领域已发挥主要作用。这表明市场经济在我国实践中已经开始出现。然而，我们在理论上却一直回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认为市场经济作为整体只能存在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它与公有制是不能相容的。甚至有人认为，赞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主张私有化。实际上，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商品经济的高级形态，既然我们承认商品经济可以与公有制相容，按照逻辑的发展，就应该进一步承认市场经济也可以同公有制相容。十

四大报告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是与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与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联系在一起的。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既要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又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来转变公有制企业的运行机制，增强其活力，结果是有利于发展和壮大公有制经济。在公有制占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国家能够把人民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特征和功能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实现这一改革目标，意义深远。然而在前进的征途上也有不少难关，需要我们去攻克。我们不可能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找到现成的答案，也不能照搬西方国家的市场经济模式，必须根据世界各国市场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结合我国的国情，把市场经济的一般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特点有机地结合起来，走出一条新路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由许多环节组成的有机整体，其基本特征和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是我国的长期方针。就全国来说，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应占主体地位，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国家和集体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

国民经济命脉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等方面。在发展公有经济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并依法加强管理。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不同经济成分还可以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公有制企业 and 非公有制企业都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竞争中壮大和发展。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改革十几年来，我们采取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改革经营方式等措施，增强了企业活力，为企业进入市场创造了初步基础。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必须解决深层次的矛盾，着力进行企业制度的创新，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特别是要加强产权制度建设，理顺企业的产权关系，使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真正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现代企业制度还包括企业领导体制、组织管理制度、企业组织形式、经营机制等方面。只有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才能提高国有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从根本上解决企业活力不足的问题，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

(2) 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就必须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因为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是使各类产品和生产要素商品化、市场化，从而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在社会化大生产中，资金、劳动力、土地、科技、信息等各种生产要素的功能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代替的，因此，各类市场之间也是

开放和相互联系的，某种市场结构的变化以及供求关系的变化，必然引起其它市场的相应变化。这就要求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不仅使各种生产要素实现商品化、市场化，而且使各种生产要素成为既可以在本要素市场中交易，又可以与其它要素市场相互替代共同作用的要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商品市场和商品价格已逐步放开，价格形成和调节机制逐步健全，市场发育程度有所提高，但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等要素市场发展滞后。因此，当前培育市场体系的重点就是要发展生产要素市场，形成以商品市场为基础，以要素市场为重点的现代市场体系。在发展各类市场的过程中，既要深化价格改革和流通体系改革，又要加强市场制度和市场法规建设，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和封锁，反对不正当竞争，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使各类市场运行有序，健康发展，并逐步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

（3）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完全的自由市场经济，而是存在政府宏观调控和干预的现代市场经济。整个市场经济的运行由中央和地方政府进行分级调控。但这种政府调控不再像过去那样，通过指令性计划直接干预企业的经济活动，而是要通过市场，通过市场信号的变化，间接影响企业的经济活动，使企业的经济行为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这就要求转变政府职能，改革政府机构。今后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主要是制订和执行宏观调控政策，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同时，要积极培育市场体系，维护平等竞争，调节社会分配和组织社会保障，控制人口增长，保护